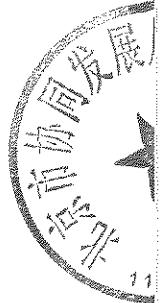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2 第 318 号  
部门名称: 协同经济处

合同编号:



## 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展布展 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北京市协同发展服务促进会和北京领创汇智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甲方：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王晓霞

联系电话：5559021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乙方：北京市协同发展服务促进会和北京领创汇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李伟 陈莹

联系电话：李伟 18910785170 陈莹 1861152106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泰鑫侨大厦 7 层；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7 号 17 层 20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展览展示 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效展览展示

2、展览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

3、展会地点：国家会议中心

4、施工面积：300 平方米（以组委会最终方案为准）

5、工程总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含税，小写：RMB 1,689,000.00 元）

6、合同期限：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第二条 工程项目要求

1、工程安全，无危险因素存在；墙面无剥皮、射灯无破旧；灯光达到现场效果；图片喷绘清晰无模糊；保证展台颜色均匀一致；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公司 logo 及展位展板图片，工程

效果必须与甲方审核过的效果图相符。

## 2、设计施工周期

施工周期：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21日，乙方应按期向甲方交付经验收合格的展台。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提出项目要求并规定项目完成时间及标准。
2. 对项目的进展情况<sup>021</sup>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修改设计图等）。
- 3、在乙方完成施工后对工程的外观及质量进行验收。
4. 布展期间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提供布展所需相关资料。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租赁布展场地，并履行相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展会材料及要求，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设计效果图并交甲方确认。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若由于乙方问题造成与设计效果图不符，由乙方承担责任。
- 4、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材料、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及标准严格要求，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
- 5、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 6、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7、乙方应当保证该工程能够达到工程设计图及效果图的要求，并如期完成施工。
- 8、乙方应定期告知甲方工程进度、制作过程并接受甲方监督。

9、展台搭建布置完毕后，由甲方对展台工程的外观及质量进行验收；展会活动期间，乙方对展台设施进行维护；展会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展台撤除、清理现场。

10、派陈莹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的相关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11、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因此产生的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垫付相应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2、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89,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玖仟元整)；费用分两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即人民币：844500.00元（含税，大写：捌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且交付等额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支付剩余的50%即人民币：844500.00元（含税，大写：捌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知悉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问题导致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领创汇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01 0401 6000 1272 342

乙方应确保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六条 方案设计与更改**

1、工程的设计图、效果图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应当按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展台设计效果图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动已经甲方确认生效的展台设计效果图。

2、设计图确定后，若甲方要求更改原设计方案，需与乙方协商一致。

3、甲方在施工进行过程中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原则上予以最大程度配合。是否变更视时间、工程量等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 **第七条 完工效果验收**

1、乙方应确保布展施工工作于规定的期限完成。

2、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终确定的图纸施工，为甲方验收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同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

3、甲乙双方及有关人员在现场施工的同时依工程状况制作明详细的单的内容，结合效果图、施工图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验收。如有不合格或要修改的地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4、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施工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施工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损失。

## **第八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及或甲方合同目的已经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2、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赔偿金，如该等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3、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展会取消，项目费用将相应取消，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

方式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因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主办单位、主场承建商和场馆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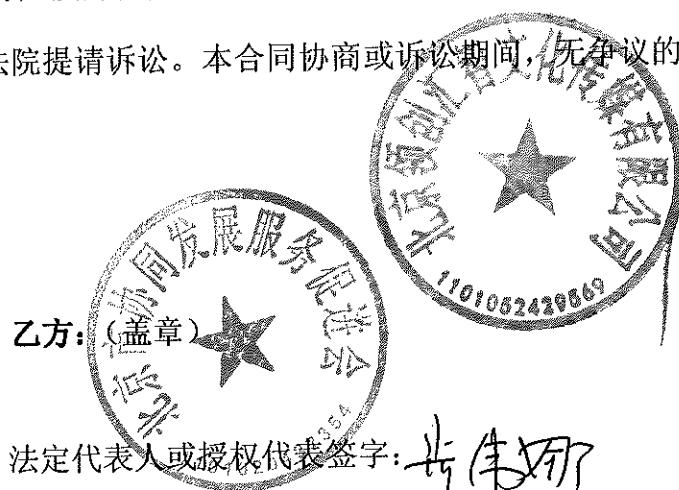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或者变更本协议，书面补充或者变更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效力均等；补充或者变更协议中如有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或者变更协议的内容为准。

3、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意见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本合同协商或诉讼期间，无争议的内容应继续履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2.9.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步伟卿

签约时间：2022.9.13